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电子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2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的名称：广州高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31CXM
- (3)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4日
- (4)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9号自编一栋107
- (5)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 (6)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 (7) 主营业务范围：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仓储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集成电路制造等。

(8)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高新兴电子科技 100.00% 的股份，高新兴电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298,987.21	116,360,562.45
负债总额	132,705,683.26	18,159,824.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2,705,683.26	18,159,824.79
净资产	91,593,303.95	98,200,737.66
财务数据	2020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8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129,701.20	30,702,654.92
利润总额	-8,802,747.27	-2,399,016.46
净利润	-6,607,433.71	-1,799,262.34
或有事项	无	无

注：高新兴电子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因此 2019 年度利润表相关指标的数据为 2019 年 8 月-12 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高新兴电子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	10,000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	10,000	-	-
----	---	--------	---	---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高新兴电子科技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高新兴电子科技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高新兴电子科技向工商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与工商银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签约时间等，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且高新兴电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科技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电子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有效金额为285,663,147.20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75,017,842.69元的6.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